

十环认证产品技术要求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产品名称	十环认证产品技术要求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公司名称	深圳市尚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1.00/单元
规格参数	品牌:中环联合 型号:十环认证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B座27B
联系电话	0755-26909013 18038137231

产品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512-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详情请——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printers, fax machines, multifunction devices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2-03-30 发布 2012-06-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hj -20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保护环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产品能耗、噪声、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环境设计、生产过程、回收与再利用和说明书等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参照德国环境标志基础授予标准（basic criteria for award of the environmental label）附带打印功能的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设备）《office equipment with printing function（printers, copiers, multifunction devices）》（ral-uz 122, 2009），及日本环境协会环境标志事务局“生态标志种类no.122”《打印机 version 2.2 2010》对《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hj/t 302 - 2006）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与hj/t 302 - 200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打印机、传真机等定义；

——修改了环境设计的要求；

——修改了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修改了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的要求；

——修改了产品能耗的规定；

——增加了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要求；

——增加了对适配器能耗的要求；

——增加了双面打印装置的要求；

——增加了对耗材的要求

——修改了产品使用过程噪声的要求；

——修改了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环境标志低碳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国家办公设备及耗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2年3月30日批准。

本标准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bc 36 - 2005、hj/t 302 - 2006。